

证券代码：831673

证券简称：交联辐照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34,486,951.37元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,607,200.00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,0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200000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4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1.080000

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交联辐照公司

联系人：陈渭清

电话：0579—88804651

传真：0579—88804422

六、备查文件

- | |
|---|
| <p>(一)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</p> <p>(二)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</p> |
|---|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1日